

证券代码：430622

证券简称：顺达智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22	顺达智能	2022 年 1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拟就此事项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议案》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8:30-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志安，联系电话：1862630717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表决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相关表决事项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	《关于公司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3	《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有效期限：至 2022 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
2.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处加盖单位公章。